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4,2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4、21JG5515 期（7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4,2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88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15.375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75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15,4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2,013.64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58,234.05	38,669.70	25,000.00
	合计		48,303.67	31,224.61

注：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601,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76,448.35	61,685.80	19,3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1.4%-3.45%	33.37-82.2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	1.4%-3.40%	3.08-7.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3,0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4 期（7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2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5 期（7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4 期（7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5 期（7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21 年 8 月 2 日。

4、收益起算日：2021 年 8 月 2 日。

5、产品期限：66 天。

6、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7、产品观察日：2021 年 09 月 28 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4 期（7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5%或 2.05%。

期初价格：2021 年 08 月 03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0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0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05%”，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05%”，浮动利率为 2.05%（年化）。

(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5 期（7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期初价格：2021 年 08 月 03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0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0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05%”，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05%”，浮动利率为 2.00%（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0、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1、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2、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58,599,356.09	5,181,698,613.91
负债总额	2,836,926,993.86	2,791,253,672.66
净资产	2,321,672,362.23	2,390,444,941.2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09,427,645.04	-151,667,636.38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87%，货币资金余额为 61,299.4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14,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3.1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9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7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2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12	/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8.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115.38	/
8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	/	6,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	/	2,1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	/	14,200
合计		61,900	39,100	239.81	22,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2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 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先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兴盟生物、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 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兴盟生物分期出借 2 亿元人民币款项，用于兴盟生物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研发、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即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南新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苏州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1〕79 号），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并配套募资的总体方案。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考虑到交易双方诉求、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华泰联合将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因新冠疫情对兴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台湾”）的内部重组工作和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即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前。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全球新冠疫情对兴盟台湾的内部重组工作和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即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8 日前。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盟台湾的内部重组工作和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如下：

1、关于员工劳动合同的重新签署、专利、海外临床批件登记等内部重组工作，目前员工劳动合同已完成重新签署，SYN023、SYN004 等海外临床批件已完成登记。SYN004 专利已在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丹麦、法国、香港、比利时、瑞典、英国等国家或地区完成登记，但因上述疫情影响，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登记进度不及预期，如 SYN004 专利尚未在瑞士、德国等欧洲部分国家完成登记。

2、关于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函证以及银行流水获取等中介机构核查工作，目前，中介机构已完成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并已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中介机构已向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出函证，主要客户的回函率为 100%，主要供应商的回函率为 67%，函证收回程序尚未全部完成。

3、标的公司境外临床批件核查工作需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履行核查程序并由兴盟台湾员工配合，因上述疫情影响，各方员工工作时间、尽调资料传输速度均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正在审阅临床批件转移的相关资料，尚未出具最终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仍然在有序推进中，本次交易各方正在审议、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等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受到新冠肺炎海外疫情影响，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无法及时完成标的公司内部重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进而造成相关交易终止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5	-	2021/8/6	2021/8/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 9,076,650,000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暂不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 A 股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实际发放总额将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45,278,495 股，即以 9,031,371,5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612,548,602.0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总股本为 9,076,65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45,278,49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9,031,371,505 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31,371,505×0.4 元）÷9,076,650,000≈0.40 元；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0 元）+0]÷（1+0）=前收盘价格-0.4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5	-	2021/8/6	2021/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及回购证券账户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家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810 名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了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